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持有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191,750,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总股本为本公司当前股本2,249,350,565股)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股份15,420,360股后的22,930,209股仍符合规定,下同)的股东河南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一、减持持股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河南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天工贸持有公司股份191,750,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因自身资金安排及经营管理需要。

2. 股东来源:让渡的股权转让及所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选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选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特聘意向、承诺一致。

8. 普天工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普天工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 备查文件: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2,000万元,借款有效期为2个月。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2,000万元,借款有效期为2个月。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2,000万元,借款有效期为2个月。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2,000万元,借款有效期为2个月。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2,000万元,借款有效期为2个月。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2,000万元,借款有效期为2个月。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2,000万元,借款有效期为2个月。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2,000万元,借款有效期为2个月。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2,000万元,借款有效期为2个月。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2,000万元,借款有效期为2个月。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2,000万元,借款有效期为2个月。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拟向关联借款2,000万元,借款有效期为2个月。